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深化教育收费改革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2019〕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提升大中专教育收费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

《教财〔2020〕1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

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重新明确我省大中专学费政策。

（一）明确专业学费标准

我省大中专院校学费按办学层级分类，包括：公办本科高校（分为一、二、三类，具体名单见附件1）、独立学院、公办高职专科学校和中职学校。专业学费类别包括六大类，即：农林、航海、地矿油类，文、史、哲、理类，经、法、教、管类，工科、体育类，艺术与新闻传播类，医药、公安类。具体学费标准见附件2。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划分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部分边缘专业、新增专业的分类与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界定。

（二）优化学费结构

1. 公办本科高校

农林类等专业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热门专

可按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但不得高于三类公办本科高校

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

业总数的20%。

二、收费标准

（一）普通本科

1. 普通本科

（1）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2）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3）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4）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5）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6）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7）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8）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9）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10）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11）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12）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13）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14）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15）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16）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17）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18）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19）普通本科

普通本科

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独立学院可参照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五)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科高校预科班学生学费标准为4000元/生·年。

(七)公办

本科及专科生升入本科后，执行同同学年同专业

预科生升入专

学费标准。

全日制高职去科学费，由职阶段，符合国家中等职

(八)五年

收学费，不得收取高中补贴标准的

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

生学费以普通教育普通教育收费标准为依据

普通教育普通教育普通教育

高职阶段，如系高职科学费按普通

中职学校学费标准

学校住宿费

普通大

学校住宿费应坚持既便于管理，又尊重学生自

普通大中专学

定实行公寓制管理的，其住宿费在住宿费

住宿费

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有

省学校学

行。

关规定执

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三、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活动以外，为自愿

(一

的在校学生提供非教学服务，或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

接受服务

供更名收取的费用，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三) 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提供资料翻译服务，按如下规

申请资格认证和参加工作的人

定收费

信息核对、专业印制) 第二份

(1) 成绩翻译(包括翻译

过20元;

不超过80元。每增加一份不超

全校各更改证明和学校资质证明

(2) 学历学位翻译(其中

核、专业排版、存份、装订、打印

翻译、翻译、翻译、翻译、翻译

翻译、包括在校、学期综合表现评

(3) 医学类其他资料

明、成绩单、成绩单、成绩单、成绩单

成绩单、成绩单、成绩单、成绩单

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医师培训审批证明、

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外机构全科医生培

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外机构全科医生培

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外机构全科医生培

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外机构全科医生培

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外机构全科医生培

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外机构全科医生培

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外机构全科医生培

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外机构全科医生培

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外机构全科医生培

本校收取证书补办费。其标准遵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最高不得超过每证每学年
不超过20元。学校学籍卡最高不得超过每证每学年4元。

4、本园市流亡费。在入校前进行。
1、住宿费。按学校规定标准收取。
2、超过每小时2元。

5、资料复印、刻录费。图书馆或资料室为学生提供免费或
刻录服务费。刻录光盘每张不
超过0.2元。

6、打印费。学校提供打印和扫描服务。
单张0.1元，双面每页0.2元。扫描按文件大小收费，每64K收
费0.1元。

7、上机、上网服务费。学生直接与运营商（移动、联通、
电信等）签约。学校不得代收费用。学生使用学校自建网络
的，由学校办理上机、上网服务，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月30
元，非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小时1元。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向学生收费。

8、开水、热水和洗衣服务费。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为学生
提供开水、热水和洗衣服务的，按照“保本不赢利”原则确定价格。

(三) 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教材费。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

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教材费应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

际支付的表斤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体检费。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高校新生入学体检规

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身体检查，按医院实

际收费标准执行。对于个别特殊专业，由院方自行组织体检并

交纳体检费，学校不统一组织。

3、床上用品、日用品费。凡实行学生公寓制管理的学校，

可由学校提供相关用品，并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4、军训服装费。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军训，可为学生代购军

训服装，并按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100元的标准收取军训服装

费。已实行公开招标的地区，采购军训服装时可实行公开招标。

用。尽可能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费

5、特殊专业服装费。凡办医

5、特殊专业服装费。凡办医

由学校统一采购，按成本价代

确需统一专业服装或制服的，

收服装费。

定，在校学生每人每月可免5度

6、水电费。按国家相关规

市居民水电价格收取。

电、3立方米水，超过部分按城

基本医疗保险费。学校可按规定的标准在校

7、城镇学生

城镇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学校可按规定的标准在校

城镇学生

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其他保险一律不得入校销售。

困难学生

四、其他相关收费

(一) 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

报名费

考试费收费标准每人次130元。

(二)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

的学校对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

(三) 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

医生补考的，可按每科20元收取补考费，但不得收取重修费、辅修费或类似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落实非义务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投入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一般不低于中部平均水平。

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退费仍实行按学期退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死亡）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住宿时间，按月退剩余的学费。

住宿费 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学期项目、不得收取补课费、作业费、订书费、照相费、体检

(三)规范大中专学校办学及收费行为。严禁和违规办班、

滥发文凭及乱收费行为。严禁无办学许可和超计划招生。高校

联合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班，未经教育部批准，不得举办学

育、举办研究生课程班修班并收费等行为。普通大中专学

得以“转专业”、“转学”等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也不得收取

与学生入学挂钩相关的费用。大中专学校举办培训班不得

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

更不能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将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取

(四)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关于资助经济

困难学生的有关规定，完善奖、贷、助、补、减政策体系和

措施，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

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学业。各级办

高校必须按国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

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

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

严禁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的学费要全部用于

乱收费。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各普通大中专学校要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5〕97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学校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开栏、家长群和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学生集中场所定期公示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及投诉电话。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六)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各学校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平调。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金。

(七)继续加大教育乱收费监管力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教育部门要互相配合,认真负责地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同时严禁超越权限,制定与上级规定相违背的教育收费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我省大中专教育收费秩序。

本通知自2021年8月25日起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
费〔2015〕648号)均已到期生效。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
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民办本科高校教育收费表
2. 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附件 1

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类别	学校
一类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湘潭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南华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
	吉首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
二类	衡阳师范学院
	湖南第二师范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长沙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邵阳学院
	怀化学院
	湖南科技学院
	湘南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商学院
三类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普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单位:

专业类别	公办高等专科学校	中职学校
航海、油类		
哲、理类		
教、管类		
体育类	3000	
农林、师范类	3200	
表演、美术专业	3500	
其他专业	4600	
公安类	7500	
表演、美术专业	师范生 4400	
其他专业	5500	
艺术、新闻、传播类	师范生 3800	
医药、公安类	4200	

山东省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学校

备注

公安

艺术

公安

公安

公安

公安

公安

公安

公安

公安

招

类含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类专

标准

不符合国家和省
生执行以上收费

学校
的学
费

免学费政策等
标准。

专业类别



